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8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用地	1.4364	0	1.436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县级规划	县 级	
	镇 级	符合镇级规划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364	0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肇庆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4364 公顷（农用地转用 1.4364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出具符合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说明。</p>				

填表人：谢宇星

附件 1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高要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高要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乐城镇			
		村	乐城镇社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社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1.4364		其中耕地	0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755	39.0000		
	园 地		1.2609	54.0000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总 费 用		74.93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167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征收乐城镇社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0430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0065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4625万元；征收乐城镇社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3934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2090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47.025万元。		
备 注				